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家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、第51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林家吉給付金額新臺幣35,970元，然所附釋明文件，並無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之相關催告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，聲請人雖於109 年4 月16日陳報本件之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惟本院審核該催告函之催告時點，係於109 年1 月3 日，依據雙方之合約條款第6 條，聲請人須向債務人限期催告120 日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未繳清款項，合約始得逕行終止，並依第3 條第1 項規定辦理及收取相關

費用，經查本件現今尚未至條款所載之繳費期限，聲請人依合約條款不得逕為終止契約，並採取法律行動、收取相關費用。揆諸首開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